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40001241號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會114年10月23日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述公告方案之文件包含「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-方案規範」及「含gamma-胺基丁酸食品（GABA）品質規格基準」、「含omega-3脂肪酸魚油食品（DHA、EPA）品質規格基準」、「含葉黃素食品品質規格基準」、「含難消化性麥芽糊精食品品質規格基準」。
- 二、「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」內容載於本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tqf.org.tw>）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 TQF 驗證服務中心 / 驗證規章 / TQF 多元方案 / 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。

理事長 周能傳